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王亞雯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92
電子信箱：b50609302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202001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腹瀉群聚事件增加，請貴局加強衛教宣導、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，並督導轄區餐飲業者、學校及人口密集機構落實食品安全衛生規範及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傳染病疫情監視資料顯示，本(112)年3月5日至3月11日全國門急診腹瀉就診人次高達165,230人次，且高於去年同期。另依本署症狀通報系統資料顯示，本年截至3月13日，國內已通報204起腹瀉群聚事件，其中檢出病原為諾羅病毒即佔149起，腹瀉群聚發生地點則以餐飲業最多(88起)，其次為學校(71起)及人口密集機構(23起)。
- 二、諾羅病毒為病毒性腸胃炎常見致病原，具高傳染性，主要是經由攝食遭病毒污染的食物或飲水、與病人密切接觸或吸入含有病毒的嘔吐物飛沫而感染。為降低病毒傳播風險，請於轄區加強民眾之衛教宣導，強調不生食、不生飲，如廁後、進食前或準備食物前，應落實正確洗手，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且注意環境衛生消毒清潔等預防措



子
藥
84
裝
訂
線

施。另因諾羅病毒對於環境及消毒藥品具有較強的抵抗力，針對病患糞便或嘔吐物應使用較高濃度，即0.5% (5,000ppm)漂白水消毒處理，以去除其傳播能力。

- 三、請貴局加強宣導並督導轄區餐飲業者、學校及人口密集機構落實食品安全衛生規範及感染管制相關措施，如有疑似腹瀉群聚事件發生，應儘速通報轄區衛生機關，並配合衛生單位採行感染管制與消毒等防疫措施；針對有疑似症狀者應加強提醒避免處理食材及接觸嬰幼兒、老人和免疫功能不全者，並儘速就醫及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48小時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，以防止疫情持續擴大。
- 四、相關資訊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其他傳染病/病毒性腸胃炎，請轉知相關人員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教育部

